

## 肆、招生學系班組、考試方式暨名額

\*本項考試一律為書面審查，學院系學位學程特別規定請詳閱「說明」欄。

\*本校除企業管理學系（國際商管學程）碩士班為全英文授課；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碩士班、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部分課程為全英文授課外，其他學系均以中文授課為主。

### 新生

學制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招生名額	175	45	1

### 人文社會學院

學系	招生學制			說 明
	學士	碩士	博士	
中國文學系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學部以培養學生創作及研究中國文學作品為主，古典與現代兼顧，閱讀與習作並重，理論與實務同步。</li> <li>2. 碩、博士班課程，古典與現代並重，培養詩詞、散文、小說、戲曲、小學、經學、思想、圖書文獻學等領域的研究人才。</li> <li>3. 語文能力證明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繳交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B1（含）以上之證明或等同 CEFR B1（含）以上之國際通用中文能力證明。</li> <li>(2) 畢業於中文授課之學校或前任一學位（含高中畢業證書）為中文授課，請提供學校開立之中文授課證明。</li> </ol> </li> </ol>
歷史學系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系課程豐富多元，涵蓋中西歷史及公眾歷史，並導入人工智慧、數位人文及資訊科技等課程，拓展學生多元學習管道。除了專業的學術訓練外，我們還為學生提供公眾歷史的實踐機會，包括田野調查以及與重要文化機構的實習合作，協助學生將學術與實務緊密結合，從而提升未來職涯發展的競爭力。</li> <li>2. 師資多元且優秀，並積極延攬各專業領域學者授課，提供學生最堅實嚴格訓練。</li> <li>3. 至多 1,000 字自傳(含個人學經歷說明)。</li> <li>4. 語文能力證明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繳交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B1（含）以上之證明或等同 CEFR B1（含）以上之國際通用中文能力證明。</li> <li>(2) 畢業於中文授課之學校或前任一學位（含高中畢業證書）為中文授課，請提供學校開立之中文授課證明。</li> </ol> </li> </ol>
哲學系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哲學系擁有全國唯一之「中國哲學（外文系列）資料中心」，研究資料豐富，並在當代「知識論」方面有豐富的圖書資源；且本系近年於學士班推出「推理」與「美學智能」的第二專長模組，另於碩士班規劃進階的中國哲學課群，歡迎有興趣者就讀。</li> <li>2. 語文能力證明文件：</li> </ol>

學系	招生學制			說 明
	學士	碩士	博士	
				<p>(1)繳交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B1 (含) 以上之證明或等同 CEFR B1(含) 以上之國際通用中文能力證明。</p> <p>(2)畢業於中文授課之學校或前任一學位 (含高中畢業證書) 為中文授課，請提供學校開立之中文授課證明。</p>
政治學系	v	v	x	<p>1. 本系旨在培養具政治學基本知識和公共論說能力之人才，提供涵攝全球視野、政治事務、社會脈動與公共利益等面向的基礎必修課、選修課群、校外參訪、專家演說和新興課題工作坊，涵養同學觀察、分析、參與和決斷眾人之事所必需之學識與膽識。</p> <p>2. 各學制班別之課程、師資等簡介，請詳見政治學系網頁 (<a href="https://scups.ppo.scu.edu.tw/">https://scups.ppo.scu.edu.tw/</a>)。</p> <p>3. 語文能力證明文件：  (1)繳交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B1 (含) 以上之證明或等同 CEFR B1(含) 以上之國際通用中文能力證明。  (2)畢業於中文授課之學校或前任一學位 (含高中畢業證書) 為中文授課，請提供學校開立之中文授課證明。</p>
社會學系	v	v	x	<p>1. 本系以培養『瞭解社會、服務社會』之人才為目標，歡迎具有關懷社會熱情，喜歡從事思考及探索社會現象，並有志於社會實踐的學生參加甄試。</p> <p>2. 語文能力證明文件：  (1)繳交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B1 (含) 以上之證明或等同 CEFR B1(含) 以上之國際通用中文能力證明。  (2)畢業於中文授課之學校或前任一學位 (含高中畢業證書) 為中文授課，請提供學校開立之中文授課證明。</p>
社會工作學系	v	v	x	<p>1. 申請碩士班者，本校規定上傳之書面審查資料中，讀書計畫請上傳 1,000 字以內之學習計畫，並請另上傳下列資料：  (1)個人學經歷、履歷及 1,000 字以內之自傳。  (2)其他相關個人能力經驗等證明文件。  (3)社會工作實務經驗反思心得報告一篇 (個人生命經驗與專業經驗的反思)。</p> <p>2. 語文能力證明文件：  (1)繳交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B1 (含) 以上之證明或等同 CEFR B1(含) 以上之國際通用中文能力證明。  (2)畢業於中文授課之學校或前任一學位 (含高中畢業證書) 為中文授課，請提供學校開立之中文授課證明。</p>

學系	招生學制			說 明
	學士	碩士	博士	
音樂學系	v	v	x	<p>1. 考生除規定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外，請於「<b>作品著作權切結書</b>」（請至招生訊息→境外生招生→外國學生申請入學網頁，下載填寫後掃描上傳）中註明申請之主修樂器別，另應繳附音樂專業主修之有聲資料（請於系所指定繳交資料欄位上傳<b>作品連結網址：請將網址貼於 word 轉成 PDF 檔上傳</b>）。各組應繳附音樂專業主修之有聲資料範圍如下：</p> <p><b>【學士班】</b></p> <p><b>鋼琴組：</b></p> <p>一、巴赫（J. S. Bach）原創鍵盤作品一首。  二、從海頓（J. Haydn）、莫札特（W. A. Mozart）、貝多芬（L. v. Beethoven）奏鳴曲作品中任選一快板樂章。  三、自選曲一首（不得選巴赫、海頓、莫札特及貝多芬之作品）。  *演奏一律背譜。</p> <p><b>聲樂組：</b></p> <p>自選曲二首（限中外藝術歌曲及民謠、歌劇選曲、宗教歌曲之中任選），歌劇及神劇選曲不得移調。</p> <p><b>管樂組：</b></p> <p>自選曲一首或完整一個樂章。</p> <p><b>弦樂組：</b></p> <p>一、巴赫（J. S. Bach）無伴奏奏鳴曲或無伴奏組曲中任選一個樂章。  二、自選曲一首或完整一個樂章。</p> <p><b>敲擊樂組：</b></p> <p>曲目自選，但須含至少一首綜合敲擊樂曲、木琴協奏曲或獨奏曲之一樂章。</p> <p><b>作曲組：</b></p> <p>個人創作作品樂譜，亦可一併檢附實際演奏之影音光碟資料。</p> <p><b>【碩士班】</b></p> <p><b>招生組別共分 A(作曲組及敲擊樂組)、B(演奏組)二組。</b></p> <p>考生除規定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外，另應繳附音樂專業主修之影音資料。</p> <p><b>◎A組(作曲組)：</b></p> <p>(1)自選樂曲一首演奏(唱)。樂器種類不拘，毋需背譜。  (2)作品審查—於 a 管弦樂、b 聲樂曲、c 室內樂、d 獨奏曲中選三類，各繳交一代表作品(共三首，須附作品錄音至少一首)。</p>

學系	招生學制			說明
	學士	碩士	博士	
				<p>◎<b>A組(敲擊樂)</b>：</p> <p>(1)指定曲：J.S. Bach: Violin Partita No.3 BWV 1006 Gavotte en Rondeau。請演奏於鐵琴上，需背譜演奏。</p> <p>(2)馬林巴木琴作品一首，需背譜演奏，可為獨奏曲或協奏曲之單一樂章，鋼琴伴奏請自備。</p> <p>(3)綜合打擊樂獨奏作品一首，可看譜演奏。</p> <p>◎<b>B組(演奏組)</b>：招收聲樂、鋼琴、管弦樂指揮、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薩克斯管、小號、法國號、長號、低音號、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另附專業主修之影音資料，各項主修曲目如下：</p> <p><b>聲樂</b>：共考四首歌曲，一律背譜。</p> <p>(1)義大利文、法文、德文、英文四種語言中，自選兩首不同語言之藝術歌曲。</p> <p>(2)一首中文藝術歌曲或民謠。</p> <p>(3)一首神劇或歌劇詠嘆調。</p> <p><b>鋼琴</b>：共考三首，一律背譜。</p> <p>三首不同樂派之完整作品，其中應包括一首完整古典時期之奏鳴曲。</p> <p><b>管弦樂指揮</b>：</p> <p>(1)考生自選樂曲一首演奏。樂器種類不拘，毋需背譜。</p> <p>(2)指揮L. v. Beethoven：Symphony No.2 Mov.1、L. v. Beethoven：Symphony No.5 Mov.1 及 J. Brahms: Symphony No.2 in D Major, Op.73 Mov.2。</p> <p><b>長笛</b>：除奏鳴曲外，一律背譜。</p> <p>(1)J. S. Bach樂曲任選一首。</p> <p>(2)W. A. Mozart協奏曲任選一首，快慢樂章各一，包括Cadenza部份。</p> <p>(3)自選曲一首。</p> <p><b>雙簧管</b>：除奏鳴曲外，一律背譜。</p> <p>(1)W. A. Mozart: Oboe Concerto in C major K.314, 第一樂章，包括Cadenza部份。</p> <p>(2)P. Hindemith: Sonata for Oboe and Piano。</p> <p>(3)自選曲一首：完整之巴洛克時代之作品。</p> <p><b>單簧管</b>：除奏鳴曲外，一律背譜。</p> <p>(1)W. A. Mozart: Clarinet Concerto in A major K. 622</p> <p>(2)Béla Kovács: Hommage à R. Strauss。</p> <p>(3)自選曲一首。</p> <p><b>低音管</b>：除奏鳴曲外，一律背譜。</p> <p>(1)自選曲一首：巴洛克時代之作品(奏鳴曲或協奏曲)。</p> <p>(2)兩首作品擇一：</p> <p>(a)W. A. Mozart: Bassoon Concerto K.191 (含Cadenza)</p>

學系	招生學制			說明
	學士	碩士	博士	
				<p>(b)C. M. von Weber: Bassoon Concerto Op.75</p> <p>(3)兩首作品擇一：</p> <p>(a)A. Tansman: Suite pour Basson avec accompagnement de Piano</p> <p>(b)H. Dutilleux: Sarabande et Cortège pour Basson et Piano</p> <p><b>薩克斯管</b>：除奏鳴曲外，一律背譜。</p> <p>(1) P. Creston: Sonata for Alto Saxophone and Piano, Op.19</p> <p>(2)三首作品擇一。</p> <p>(a) A. Glazunov: Concerto for Alto Saxophone and String Orchestra, Op.109</p> <p>(b) H. Tomasi: Concerto for Alto Saxophone and Orchestra</p> <p>(c) J. Ibert: Concertino da Camera</p> <p>(3)自選曲一首，不可與其他曲目重複。</p> <p><b>小號</b>：若需伴奏，由考生自行安排。不需背譜。</p> <p>(1) H. Tomasi: Trumpet Concert Mov.1</p> <p>(2) G. P. Telemann: Trumpet Concert in D Major Mov.1(須以Piccolo Trumpet演奏)。</p> <p><b>法國號</b>：除奏鳴曲外，一律背譜。</p> <p>三首不同時代完整之作品，其中一首必須在下列作品中擇一：</p> <p>(1) W. A. Mozart: Concerto No.2 in E flat K417</p> <p>(2) W. A. Mozart: Concerto No.4 in E flat K495</p> <p>(3) R. Strauss: Concerto No.1 in E flat Op.11</p> <p><b>長號</b>：曲目不須背譜。</p> <p>Enrique Crespo: Improvisation Nr.1 für Posaune Solo</p> <p><b>低音號</b>：所有曲目皆不需背譜。</p> <p>(1)三首作品擇一：</p> <p>(a)Thomas Stevens: Variations in olden style</p> <p>(b)J. S. Bach: Sonate No.2 in Eb</p> <p>(c)Tomaso Albinoni: Concerto in d-moll, Op.9, Nr.2</p> <p>(2)三首作品擇一：</p> <p>(a)R. Vaughan Williams: Tuba Concerto</p> <p>(b)Eric Ewazen: Tuba Concerto</p> <p>(c)Jan Koetsier: Concertino for Tuba</p> <p><b>小提琴</b>：除奏鳴曲外，一律背譜。</p> <p>(1)J. S. Bach無伴奏奏鳴曲與組曲，BWV 1001-1006，任選一組，快慢樂章各一。</p> <p>(2)於下列作品中任選一首之第一樂章，包括Cadenza部份：</p> <p>(a)W. A. Mozart：Violin Concerto No.3 in G, K216</p> <p>(b)W. A. Mozart：Violin Concerto No.4 in D, K218</p> <p>(c)W. A. Mozart：Violin Concerto No.5 in A, K219</p> <p>(3)自選曲一首或一樂章，但不得與前二首之樂派或時期</p>

學系	招生學制			說明
	學士	碩士	博士	
				<p>重複。</p> <p><b>中提琴</b>：除奏鳴曲外，一律背譜。  (1) J. S. Bach 大提琴無伴奏組曲(BWV1007-1012)或小提琴無伴奏奏鳴曲與組曲 (BWV1001-1006)，任選一組，快慢樂章各一。  (2) 一首協奏曲之快板樂章。  (3) 自選曲一首或一樂章，但不得與前二首之樂派或時期重複。</p> <p><b>大提琴</b>：除奏鳴曲外，一律背譜。  (1) J. S. Bach 第三、四、五號無伴奏組曲 (BWV1009-1011)，任選一組，快慢樂章各一。  (2) 一首協奏曲之快版樂章。  (3) 自選曲一首或一樂章，但不得與前二首之樂派或時期重複。</p> <p>2. 語文能力證明文件：  (1) 繳交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B1 (含) 以上之證明或等同 CEFR B1 (含) 以上之國際通用中文能力證明。  (2) 畢業於中文授課之學校或前任一學位 (含高中畢業證書) 為中文授課，請提供學校開立之中文授課證明。</p>
人權碩士學位學程	×	√	×	<p>1. 人權碩士學位學程強調理論與實務的對照、跨學科領域的研究以及國際視野的開拓。申請者需對於人權有一定程度的認識與基礎，並且對人權議題富有研究的熱忱。</p> <p>東吳人權教育網：  <a href="https://lass.artsoc.scu.edu.tw/sub_index/hrp">https://lass.artsoc.scu.edu.tw/sub_index/hrp</a></p> <p>2. 語文能力證明文件：  (1) 繳交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B1 (含) 以上之證明或等同 CEFR B1 (含) 以上之國際通用中文能力證明。  (2) 畢業於中文授課之學校或前任一學位 (含高中畢業證書) 為中文授課，請提供學校開立之中文授課證明。</p>

# 外國語文學院

學系	招生學制			說明
	學士	碩士	博士	
英文學系 (翻譯碩士班)	v	v	x	<p>1. 本系非全英文授課之課程，翻譯碩士班以口筆譯實務訓練為主。</p> <p>2. 語文能力證明文件，須符合下列中文及英文能力：</p> <p><b>中文</b></p> <p>(1)繳交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B1 (含) 以上之證明或等同 CEFR B1(含)以上之國際通用中文能力證明。</p> <p>(2)畢業於中文授課之學校或前任一學位(含高中畢業證書)為中文授課，請提供學校開立之中文授課證明。</p> <p><b>英文</b></p> <p>(1)繳交英語文能力測驗等同CEFR B1(含)以上之證明。</p> <p>(2)國籍為英語系國家者免繳；畢業於英語授課之學校或前任一學位為全英語授課，請提供學校開立之英語授課證明。</p>
日本語文學系	v	v	v	<p><b>學士班</b></p> <p>1. 學士班限非日本籍學生申請。</p> <p>2. 本系非全日語授課課程，申請考生須繳交語文能力證明文件：</p> <p>(1)繳交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B1 (含) 以上之證明或等同 CEFR B1(含)以上之國際通用中文能力證明。</p> <p>(2)畢業於中文授課之學校或前任一學位(含高中畢業證書)為中文授課，請提供學校開立之中文授課證明。</p> <p><b>碩、博士班</b></p> <p>1. 碩、博士班研究計畫書須以日文撰寫(碩士班約 3,000 字、博士班約 5,000 字)。</p> <p>2. 碩、博士班為全日語授課課程，申請考生須繳交語文能力證明文件：</p> <p>(1)繳交日語文能力測驗等同 N1 (含) 以上之證明。</p> <p>(2)國籍為日語系國家者免繳；畢業於日語授課之學校或前任一學位為日語授課，請提供學校開立之日語授課證明。</p>
德國文化學系	v	x	x	<p>本系非全德語授課課程，申請考生須繳交語文能力證明文件：</p> <p>(1)繳交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B1 (含) 以上之證明或等同 CEFR B1(含)以上之國際通用中文能力證明。</p> <p>(2)畢業於中文授課之學校或前任一學位(含高中畢業證書)為中文授課，請提供學校開立之中文授課證明。</p>
跨領域國際學士班	v	x	x	<p>1. 招收對象：限定「母語非華語之外國學生」。</p> <p>2. 讀書計畫(請以中文或英文書寫)。</p> <p>3. 課程及師資簡介詳見「跨領域國際學士班」官網</p>

學系	招生學制			說 明
	學士	碩士	博士	
				<a href="https://web-ch.scu.edu.tw/gpis">https://web-ch.scu.edu.tw/gpis</a> 4. 語文能力證明文件： (1)繳交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A2 (含) 以上之證明或等同 CEFR A2(含)以上之國際通用中文能力證明。 (2)畢業於中文授課之學校或前任一學位(含高中畢業證書)為中文授課，請提供學校開立之中文授課證明。

## 理學院

學系	招生學制			說 明
	學士	碩士	博士	
數學系	v	v	×	1. 碩士班分數學組、統計與資料分析組，申請碩士班考生請於報名時點選申請組別。 2. 相關課程簡介，請詳閱數學系網頁。 ( <a href="http://www.math.scu.edu.tw/">http://www.math.scu.edu.tw/</a> ) 3. 語文能力證明文件： (1)繳交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B1 (含) 以上之證明或等同 CEFR B1(含)以上之國際通用中文能力證明。 (2)畢業於中文授課之學校或前任一學位 (含高中畢業證書) 為中文授課，請提供學校開立之中文授課證明。
物理學系	v	×	×	語文能力證明文件： (1)繳交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A2 (含) 以上之證明或等同 CEFR A2(含)以上之國際通用中文能力證明。 (2)畢業於中文授課之學校或前任一學位 (含高中畢業證書) 為中文授課，請提供學校開立之中文授課證明。
化學系	v	v	×	語文能力證明文件： (1)繳交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A2 (含) 以上之證明或等同 CEFR A2(含)以上之國際通用中文能力證明。 (2)畢業於中文授課之學校或前任一學位 (含高中畢業證書) 為中文授課，請提供學校開立之中文授課證明。
微生物學系	v	v	×	語文能力證明文件： (1)繳交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B2 (含) 以上之證明或等同 CEFR B2(含)以上之國際通用中文能力證明。 (2)畢業於中文授課之學校或前任一學位 (含高中畢業證書) 為中文授課，請提供學校開立之中文授課證明。
心理學系	v	v	×	1. 碩士班僅招收『工商應用心理學組』。 2. 語文能力證明文件： (1)繳交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B2 (含) 以上之證明或等同 CEFR B2(含)以上之國際通用中文能力證明。 (2)畢業於中文授課之學校或前任一學位 (含高中畢業證書) 為中文授課，請提供學校開立之中文授課證明。

## 法學院

學系	招生學制			說 明
	學士	碩士	博士	
法律學系	×	√	×	<p>1. 碩士班分 A 組公法、B 組刑事法、C 組民事法、D 組國際法、E 組財經法、F 組財稅法、G 組科技法領域。申請碩士班考生請於申請時點選領域。</p> <p>2. 國際法領域須具備中文及英文語文能力，其他領域須具備中文語文能力。</p> <p>3. 語文能力證明文件：            (1)繳交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A2 (含) 以上之證明或等同 CEFR A2 (含) 以上之國際通用中文能力證明。            (2)畢業於中文授課之學校或前任一學位 (含高中畢業證書) 為中文授課，請提供學校開立之中文授課證明。</p>

## 商學院

學系	招生學制			說 明
	學士	碩士	博士	
經濟學系	√	√	×	<p>語文能力證明文件：            (1)繳交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A2 (含) 以上之證明或等同 CEFR A2 (含) 以上之國際通用中文能力證明。            (2)畢業於中文授課之學校或前任一學位 (含高中畢業證書) 為中文授課，請提供學校開立之中文授課證明。</p>
會計學系	√	√	×	<p>1. 申請碩士班考生，其最高學歷需主修商學相關。</p> <p>2. 語文能力證明文件：            (1)繳交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B1 (含) 以上之證明或等同 CEFR B1 (含) 以上之國際通用中文能力證明。            (2)畢業於中文授課之學校或前任一學位 (含高中畢業證書) 為中文授課，請提供學校開立之中文授課證明。</p>
企業管理學系 (碩士班名額含國際商管學程)	√	√	×	<p><b>【學士班】</b>            語文能力證明文件：            (1)繳交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A2 (含) 以上之證明或等同 CEFR A2 (含) 以上之國際通用中文能力證明。            (2)畢業於中文授課之學校或前任一學位 (含高中畢業證書) 為中文授課，請提供學校開立之中文授課證明。</p> <p><b>【碩士班】</b> 採分組招生：  <b>A. 企業管理學系</b>            語文能力證明文件：            (1)繳交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A2 (含) 以上之證明或等同 CEFR A2 (含) 以上之國際通用中文能力證明。            (2)畢業於中文授課之學校或前任一學位 (含高中畢業證書) 為中文授課，請提供學校開立之中文授課證明。</p> <p><b>B. 企業管理學系 (國際商管學程)</b></p>

學系	招生學制			說 明
	學士	碩士	博士	
				<p>1. 請於報名時點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國際商管學程）」。該學程有獨立設計之課程，相關規定請詳見網站（<a href="http://www.scu.edu.tw/gbp/">http://www.scu.edu.tw/gbp/</a>）。</p> <p>2. 國際商管學程以全英文授課，申請考生須繳交語文能力證明文件：</p> <p>(1) 繳交英語文能力測驗等同CEFR B1（含）以上之證明。</p> <p>(2) 國籍為英語系國家者免繳；畢業於英語授課之學校或前任一學位為全英語授課，請提供學校開立之英語授課證明。</p>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v	v	x	<p>1. 碩士班分組招生，A 組主修國際貿易與金融、B 組主修國際企業與行銷，兩組名額得流用之。考生請於報名時點選申請組別。</p> <p>2. 為增進國際競爭力，學生需通過英語能力標準才能畢業。英語能力畢業標準為等同多益（TOEIC）考試成績 650 分（含）以上等級之英語檢定證明，『東吳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外文能力畢業標準英文檢定類對照表』請參閱系網頁（學士班學生另得以通過東吳英檢為畢業標準）。</p> <p>3. 語文能力證明文件：</p> <p>(1) 繳交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B1（含）以上之證明或等同 CEFR B1（含）以上之國際通用中文能力證明。</p> <p>(2) 畢業於中文授課之學校或前任一學位（含高中畢業證書）為中文授課，請提供學校開立之中文授課證明。</p>
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	v	v	x	<p><b>【學士班】</b> 語文能力證明文件：</p> <p>(1) 繳交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B2（含）以上之證明或等同 CEFR B2（含）以上之國際通用中文能力證明。</p> <p>(2) 畢業於中文授課之學校或前任一學位（含高中畢業證書）為中文授課，請提供學校開立之中文授課證明。</p> <p><b>【碩士班】</b> 語文能力證明文件，須符合下列中文及英文能力：</p> <p><b>中文能力</b></p> <p>(1) 繳交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B2（含）以上之證明或等同 CEFR B2（含）以上之國際通用中文能力證明。</p> <p>(2) 畢業於中文授課之學校或前任一學位（含高中畢業證書）為中文授課，請提供學校開立之中文授課證明。</p> <p><b>英文能力</b></p> <p>(1) 繳交英語文能力測驗等同CEFR B1（含）以上之證明。</p> <p>(2) 國籍為英語系國家者免繳；畢業於英語授課之學校或前任一學位為全英語授課，請提供學校開立之英語授課證明。</p>

學系	招生學制			說明
	學士	碩士	博士	
資訊管理學系	√	√	×	<p><b>【學士班】</b> 語文能力證明文件： (1)繳交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B1 (含) 以上之證明或等同 CEFR B1 (含) 以上之國際通用中文能力證明。 (2)畢業於中文授課之學校或前任一學位 (含高中畢業證書) 為中文授課，請提供學校開立之中文授課證明。</p> <p><b>【碩士班】</b> 語文能力證明文件： <b>中文能力</b> (1)繳交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B1 (含) 以上之證明或等同 CEFR B1 (含) 以上之國際通用中文能力證明。 (2)畢業於中文授課之學校或前任一學位 (含高中畢業證書) 為中文授課，請提供學校開立之中文授課證明。 <b>英文能力</b> (1)繳交英語文能力測驗等同 CEFR B1 (含) 以上之證明。 (2)國籍為英語系國家者免繳；畢業於英語授課之學校或前任一學位為全英語授課，請提供學校開立之英語授課證明。</p>

### 巨量資料管理學院

學系	招生學制			說明
	學士	碩士	博士	
資料科學系	√	√	×	<p>1.專業人才培育目標 本系以培養具備國際視野與專業能力的資料科學與人工智慧人才為核心目標。課程設計涵蓋巨量資料分析、機器學習、深度學習、雲端運算等前沿技術，協助學生掌握跨領域的整合能力，並能靈活運用於不同產業場域。</p> <p>2.學術與產業的無縫銜接 我們致力於建構兼顧學術研究與實務應用的學習環境，讓學生在校期間即能與業界保持高度互動。除了理論基礎的紮實訓練外，課程中特別融入案例研究、以及專案導向學習，確保學生畢業後能順利銜接職場需求。</p> <p>3.業界師資與實務導向課程 為提升學生的實務經驗，本系積極邀請業界專家與產業合作夥伴擔任課程講師，將真實的產業挑戰帶入教室。透過實務導向的課程設計，學生不僅能夠理解最新的技術應用，還能夠實際參與專案執行，培養解決問題與團隊合作的能力。</p> <p>4.語文能力證明文件： (1)繳交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A2 (含) 以上之證明或等同 CEFR A2 (含) 以上之國際通用中文能力證明。 (2)畢業於中文授課之學校或前任一學位 (含高中畢業證書) 為中文授課，請提供學校開立之中文授課證明。</p>